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陳臻  
聯絡電話：02-2787-7165  
傳真：02-2787-7178  
電子郵件：CHENCEHN@fd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FDA品字第1111104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更新「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與服務指引符合性查核基準」，並公開於本署官網業務專區之實驗室認證下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認證(列冊登錄)網頁，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台灣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台灣精準醫療品質策進會、社團法人台灣精準醫學學會、台灣精準醫療及分子檢測產業協會、台灣體外診斷產業發展暨標準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臨床病理暨檢驗醫學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病理學會、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台灣醫學實驗室管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分子醫學會、台灣藥物基因體學會、台灣檢驗醫學發展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生醫品質保證協會